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林昇廷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447元（含資遣費149,230元、預告工資14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2,806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7,91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5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ext{元} - 1,547 \text{元} = 77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